

# 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

## 关于转发《教育部 国家语委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 、 ( ) , 各 高 等 :

部、国家 《关 加 高 等 服 国 家  
高 广 及 的 干 见》( [2022] 2 号 ) 发  
给 , 并 关工 :

各地、各高 贯彻党的二 大和 记关  
化的 , 贯彻 部、国家  
《关 加 高 等 服 国 家 高 广 及 的  
干 见》, 步 高 , 服 华 共  
, 动对标 代高 广 及国家  
, 充分发挥高 工 基础 地 范高地 , 加  
工 级、 代 、  
“ 高 ” 定 和 出积极贡 。

各地、各高 加 高 工 的 导，  
“党 导、 导、 筹、部（ ） 、  
参 ”的管 ， 工 各地党 工 导  
的 程、 党 会或 长办公会定 的  
， 工 费 各地、各 度 并 加大  
费 。 打 兼 合的 工 干部队 ， 加  
话 测 队 ， 更好服 广大 话 测  
。 工 府 工 价  
核 价 ， 激 机 ， 法 规表 发  
出 出贡 的 和个 。 步 高 工 度报  
告 度，高 按 关 级 部 报 度报告。

各高 工 才 、 、 会服 、  
化传承创 和国际 合 机 合， 加 国家  
、积极 、 动 村 和 化 国  
合 际 定 服 会 和 段等 ，  
。 德 根本 ， “ ”  
才 方案， 各 及标 并 毕  
， 高大 。

湖 工 会  
湖

2023 3 20

# 教育部文件

## 国家语委

教语用〔2022〕2号

###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 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 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长期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取得了长足进展，但也存在着从更高站位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发挥作用不够充分，大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不足等问题。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高等学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化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需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特色示范引领、坚持数字化赋能和创新驱动，聚焦高质量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将语言文字工作与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有机融合，更好服务教育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教育强国和文化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 二、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

(一) 提高大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学生应具有“两种能力两种意识”（即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意识），高校要将其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明确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及标准并纳入毕业要求。强化学生口语表达、书面写作、汉字抄写、经典诗文诵读等能力的培养，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大学外语听说能力、双语教学能力、跨文化交流能力、国际传播能力等的训练，提升学生的语言文字综合运用能力。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各种形式的语言文字比赛、竞赛、展示、交流活动，激发学生学习语言文字的热情，增强学生的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民族地区语言文字工作，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加强教师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建设，提升教师普通话水平，提高教师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理论研究水平，发挥教师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和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熟练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自觉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具有坚定的文化自信，将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有机融合。遇程里政。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师普通话资格的晋阶等要求，鼓励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教师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并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鼓励教师积极参语言文化类国家统编及相关规划教材、一流课程与教学成果的申报与建设。将参与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社会服务考核的重要内容。分层分类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和语言文化素养培训。

(三) 加强学情语言文字规范化和校园文化建设。根据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和《普通教育测量标准》，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率应达95%。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学位论文及答辩可采用普通话进行。以此为契机健全学校普通话水平评价机制，完善普通话水平测试办法，加强普通话水平监测，定期发布普通话水平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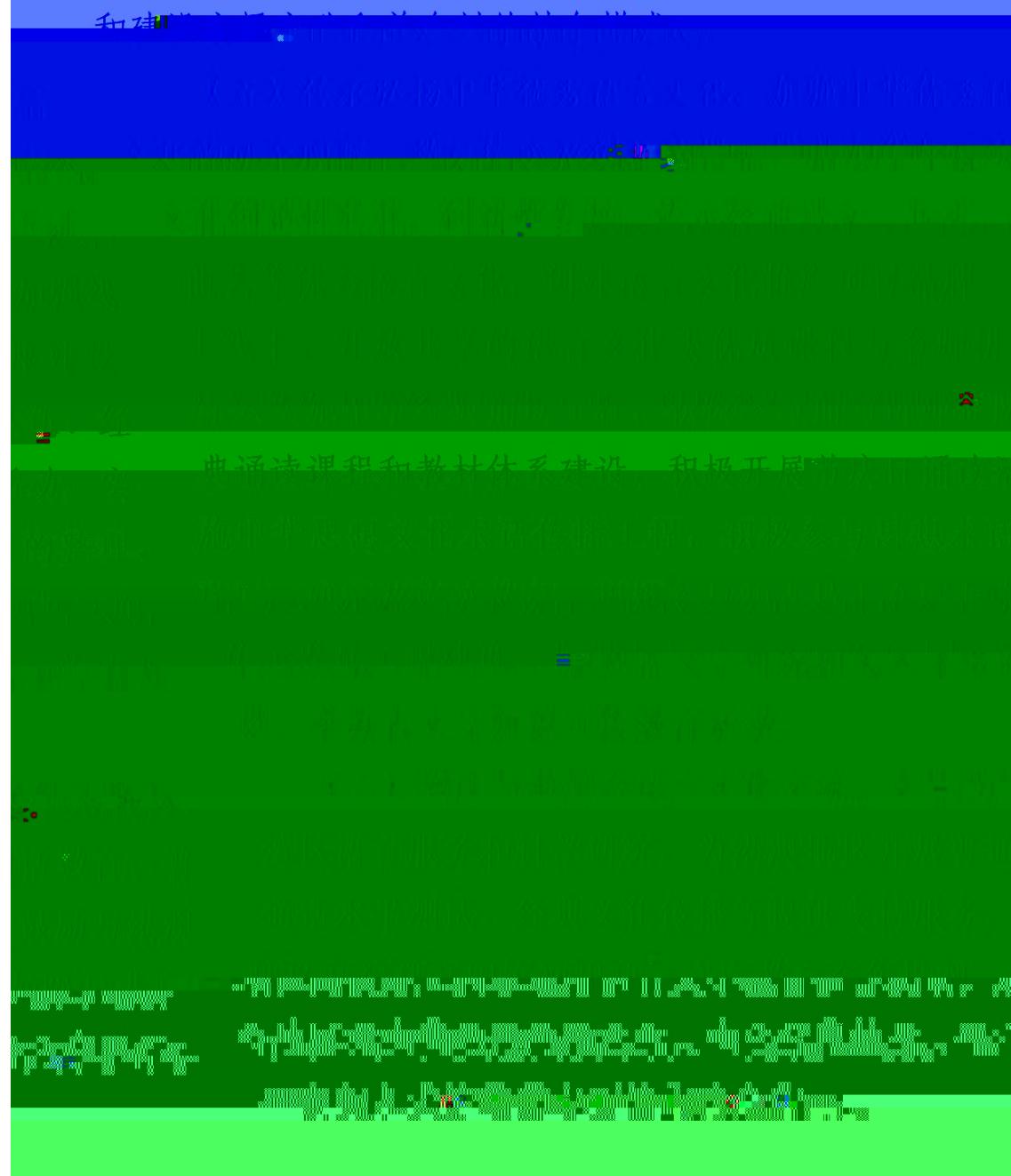
（四）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小组。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负责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宣传、推广、培训、奖励、表彰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日常管理。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牵头的语言文字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语言文字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宣传、推广、培训、奖励、表彰等工作。

### 三、主要任务

(一) 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小组。成立由校领导牵头的

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负责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宣传、推广、培训、奖励、表彰等工作。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牵头的语言文字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语言文字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评估、指导、宣传、推广、培训、奖励、表彰等工作。

校制宜、整合资源，面向农村和民族地区教师、青壮年劳动  
力、基层干部等重点领域人群和社会大众，开展国家通用语  
言文字能力提升、“普通话+职业技能”等培训。积极参与经  
典润乡土计划，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乡土文化传承，发挥学  
科专业优势，发掘整理地方特色语言文化资源，探索语言技  
术、语言生态、语言经济助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文化振兴  
和建设。



## (七) 深化语言文化国际交流合作。立足学校特色和区位优势，加强与国外高校、研究机构、国际组织的语言文字

多方合作，通过各种途径吸引海外留学生来校培训实习实训，提高学生汉语水平。邀请汉学爱好者参加各种学术交流活动和国际学术会议将中文作为主要语言，鼓励与语言文字国际标准化工作，支持有关专家在国际组织担任职务，发挥作用。

四、积极稳妥推进服务社会用语和大众用语规范化建设

（一）大力培养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服务能力人才。充分发挥语言文字测试部门的主力军作用，推动普通话水平测试成为从业人员上岗证、职称证、从业证、上岗证等职业准入考试的必测项目。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和咨询服务，开展语言服务、专业人才培养、行业应用研究、对外宣传、对外交流、对外贸易、相关标准制定等综合机制。积极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科学研究提升对外影响力。结合“汉语桥”系列活动，充分运用新媒体平台，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知识普及和政策宣传，满足社会大众提升生活品质的语言文化新需求。

（二）大力发挥人文社科研究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强顶层设计，推动语言文字研究成果转化。完善“三社联动”教

学共建共享机制，建立“产学研”合作模式，形成语言文字研究、应用、推广三位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健全语言文字研究成果转化机制，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国家语言文字应用基地、语言文字研究机构、语言文字出版社、语言文字类期刊、语言文字类网站、语言文字类学会、语言文字类协会为载体，发挥语言文字研究、应用、推广的综合功能，促进语言文字研究成果转化。

围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推广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关系、网络空间语言新现象、社会领域应用新需求、面向区域协调发展的语言服务等重大问题开展研究，重点从法理、学理、事理角度做好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政策社会应用等方面转化。

(十) 探索数字化赋能推普新举措。创新数字化智能推普新模式，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使用效能。鼓励高校语言文字科研成果与教育数字产业之间的转化、融合、赋能。积极建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数字化资源、教学和科研平台。支持全球中文学习平台和国家语言资源服务平台建设。鼓励建设特色鲜明的语言资源库、语言博物馆，逐步实现中国语言文字数字（网络）博物馆、地方文化馆和科技馆等的互联互通。

## 五、创新高校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

(十一) 强化组织领导。学校党委、行政要切实加强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学校党委会或校务会会议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领导、行政主导、语委统筹、部门（院系）协同、全员参与”的管理体制。成立由校级领导任、行政管理等部门牵头、有关职能部门和部门（

## (十二) 推进队伍建设。加强语言文字工作专兼职干部、

并通过水平测试局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培训（培训）和“整风不  
同专业的人才流动，提升专业能力水平。各成员单位同语  
言文字推广基地、语言文字推广中心、语言文字应用研究  
院、语言文字推广委员会等单位建立联系机制，定期组织语  
言文字推广经验交流会、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联盟会议等，促进经验交流和人才培养。

## (十三) 加强制度保障。逐步建立健全语言文字工作制

度体系，形成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各成员单位向三极推广机构、各部委办  
局（部省合署单位）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报送语言文字工作制  
度建设情况，对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各成员单位  
每年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督查体系，强化执行效  
果，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各成员单位根据本  
方案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教育部

语言文字

语言文字工作制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11月23日印发